



合同编号：

NXNXS2300670CGN00

合同编号：

吴忠市教育局吴忠市第五中学教育数字化试点学校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吴忠市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合同编号：



NXNXS2300670CGN00

吴忠市教育局吴忠市第五中学教育数字化试点学校 项目

项目编号：D6403-20230915000006

签订地：吴忠市教育局

甲方（采购人）：吴忠市教育局

住所地：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 449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住 所 地：宁夏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66 号

乙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参加了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的“吴忠市教育局吴忠市第五中学教育数字化试点学
校项目”，项目编号：D6403-20230915000006 政府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吴忠市教育局吴忠市第五中学教育
数字化试点学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
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合同编号：



NXNXS2300670CGN00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NXNXS2300670CGN00

（印）
（印）
（印）
（印）
（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元）	单位	小计（元）
设备	品牌：希沃；规格型号：XP32A 品牌：美视；规格型号：BT-1601SWP60 品牌：康凯；规格型号：AP5802	1240500.00	批	1240500.00
应用系统	品牌：希沃；规格型号：希沃易课堂软件（互动+空间）（备课）（作业）（资源）（数据分析）（学生空间）	726700.00	套	726700.00
合 计		1967200.00 元		

吴忠市教育局吴忠市第五中学教育数字化试点学校项目，合同金额：1967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含税）。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9672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应用系统、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广东省广州市，成都市大邑县，杭州市滨

江区。

2. 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且所有货物（学生学习终端、终端充电车、无线 AP）都应当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甲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均为正版并已获得相应授权，且上述软件及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能够稳定运行。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货物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设施设备、软件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吴忠市第五中学。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卸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卸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产品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

产品的包装采用纸箱包装型式时，符合 GB/T13384 的规定；

随包装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的包装应当具有良好的防摔、防碰撞、防水、防潮等性能，能够充分满足产品的运输、存放等需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付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2.1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质量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40%，合计 ¥786880.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设备到货后经甲方验收数量、质量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40%，合计 ¥786880.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 2.1 条要求的资料及承诺函，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函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20%，合计 ¥393440.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实际支付金额以开票金额为准（注：因开票金额不可能和预付款、货到现场款的前两笔开票金额完全相符，故开票金额不能超过上述前两笔约定的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吴忠市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40000750836106M

地址、电话：宁夏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66 号，电话
0951-56726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开发区
支行

290200210902102261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

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为其供应的全部货物提供为期三年的质量、服务保证，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乙方履行质保义务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为甲方或使用方（吴忠市第五中学）提供售后咨询服务，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关于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操作等微信、电话咨询后，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给予解答；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或使用方咨询后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指导。

6. 在质保期内，乙方供应的设施设备、软件系统出现故障、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上门维修或更换；情况紧急时，应甲方或使用方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维修、更换。

7.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品

牌、规格参数、配置等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补发。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由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安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供应的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乙方供应的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货物对应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应用系统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施设备及系统软件进行保修、维护、升级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校园方的安排。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害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货退款、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或调换，否则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退款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总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供货清单;
3. 技术标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18995315789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